附件 12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医疗保险中心农村困难群众冬季暖心参保宣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冬季加厚宣传围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番升服饰有限公司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宣传手提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凯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急修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注：1.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B16A4188